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4-C3-40017-GXXY

项目名称：覃塘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定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覃塘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GGZC2024-C3-40017-GXX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覃塘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4-C3-40017-GXXY

采购项目名称: 覃塘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

采购需求: 覃塘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注：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上 1-4 项资格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 点 30 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6 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

（1）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2）电子邮箱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40919041@qq.com；（3）现场送达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7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

响应文件。

4.8 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相关规定，本项目不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

联系方式：曹科长 联系电话：0775-4845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联系方式：0775-4261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燕

电话：0775-4261019

4.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综合股；联系电话：0775-4721505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覃塘区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GGZC2024-C3-40017-GXXY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注：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上 1-4 项资格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公告发布网址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z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财政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4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5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6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竞标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运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7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 点 30 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 项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2）电子邮箱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40919041@qq.com；（3）现场送达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8.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相关规定，本项目不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元整（¥11700.00 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开户帐号：2116711809100119180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必须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61019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7		其他说明： 1、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签章、印章的行为。 3、关于信用查询渠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任 1 日。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及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在上述查询无结果的也应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6、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2)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①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②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⑥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4)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8 竞标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2.3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7.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1 资格审查

18.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2 符合性审查

18.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9.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9.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19.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最后报价

20.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19.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0.5 磋商小组收齐所有磋商单位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20.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0.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0.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1.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1.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3.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2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6.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元整（¥11700.00 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开户帐号：2116711809100119180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0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100 万元 $\times 1.5\% = 15000$ 元

2、合计收费 = 15000 元

27.2.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7.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电话：0775-4261019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在“技术功能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评审依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3.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功能要求
1	总体服务	1	项	1) 依据本项目的特点，需实现全面适配慢病中心信息化要求，需满足协助医院深度挖掘区域慢病患者的需求，帮助医院增加由慢病带来的医疗收入的需求，协助扩大医院在区域内慢病领域的依从性等几个维度的软件系统功能。 2) 提供项目整体安装调试服务及承诺提供 5G 定制网规划、咨询服务。
2	基础数据平台	1	项	1) 数据采集与交换 数据采集与交换，是为慢病管理平台提供数据交互共享和集成的基础。数据采集平台主要是通过不同接入方式，不同交互方式和不同的终端来获取健康人群、高危人群、患病人群的健康信息。所采集的数据被整合进入到慢病系统中，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慢病的监控和指导等业务工作。 2) 数据质控管理 在数据处理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和方法来确保数据的质量达到预定的标准和要求。数据质控管理通常是在数据采集、清洗、整合、分析等环节中进行。 3) 统一集成管理 对接医院集成平台或 HIS、LIS 等相关业务系统。
3	慢病管理平台	1	项	1) 个人首页 系统需支持用户工作内容的统一展现，通过

			统一便捷的操作入口，用户可随时了解最新待办事项。应支持待办工作提醒功能、支持纳管人群概览、支持快速定位慢病筛查等功能。
			2) ▲筛查中心 系统需支持利用数据抓取与慢病筛查条件匹配，为居民提供一般人群、六病高危人群、慢性病人群的精准定位，同时系统应将筛查结果提交给医生，提示医生将其纳入患者管理，形成慢性病筛查服务闭环管理。应支持数据筛查、居民普查、慢病筛查三种筛查模式。
			3) 居民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辖区内慢病相关的患者进行统一纳管服务。需支持建立慢性病专项健康档案，实现慢病人群的全周期服务记录。至少包括：慢病档案管理、居民服务中心、一般人群筛查、六病高危人群筛查、高危人群管理、疑似患者管理、确诊患者管理等功能。
			4) 诊疗管理 系统需支持患者转入管理、转出管理、查看转诊接诊记录等功能。
			5) 知识管理 为慢病管理中心域内成员提供统一健康教育知识内容的管理入口，应支持健康知识推荐、推送、删除等功能。
			6) 督导培训 用于为慢病管理中心提供对下级进行督导、培训的相关信息登记记录，应支持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时间等内容的配置等。
			7) 字典管理 需提供统一药品管理、治疗方案管理的功能。
			8) ▲智能管理

				需提供慢病人群的分类管理、表单管理、预警管理等功能，提高慢病人群管理效率。
				9) 跟踪管理 需提供健康管理、随访管理、咨询管理、归转管理等功能。
				10) 系统设置 应支持慢病管理中心的后台配置，包括：机构管辖范围设置、管辖区域人数设置、机构参数设置、系统参数设置。
4	运营管理平台	1	项	综合统计 ▲认证指标总体分析：应支持展示慢病认证中心认证考核指标的可视化图表功能及截图，例如患者管理质量监控指标、主要慢性病患者指标等。 认证指标基层报表：应支持展示基层机构关于慢病认证中心的认证指标报表功能及截图，如专病高危人群促动就诊覆盖率、专病高危人群促动就诊率、脱落管理的患者促动就诊覆盖率等。 ▲认证指标总体报表：应支持展示管理机构关于慢病认证中心的认证指标报表功能及截图。如六病患者管理质量质控指标、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的生活方式管理效果指标、主要慢性病患者的生活方式管理效果指标、主要慢性病患者建档等。 效果指标—费用：应支持展示县域内慢病人群就诊花费情况，如慢病人群总费用、各慢病人群门诊、住院花费等分析。 效果指标—生活方式指导：应支持展示县域内对慢病人群的生活方式指导情况，包括吸烟、心理、教育等指导的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就诊人数：应支持展示县域内慢

				病人群就诊情况，如总慢病人群的数据统计、各病种的慢病人群统计、门诊次数、住院次数、随诊频次分析等。 效果指标—检验检查：应支持展示县域内慢病人群检查检验情况，如血糖、血压达标率、各病种的基础性检查、特定检查的情况分析等。 其他统计分析：系统应支持患者状态统计、双向转诊统计、患者集中统计、患者分类统计、医患互动统计、干预管理分析、注册居民分析等功能展示。
5	居民移动应用	1	项	1) ▲慢病档案 需支持居民查看本人慢病档案，包括历次诊疗信息（时间轴、健康指标、用药记录、服务记录等），随访服务信息等功能。 2) 跟踪监测 系统需支持将自己的健康检测结果如实在系统中进行记录，系统自动生成相关身体检查指标的曲线图。并与慢性病健康档案相结合，为慢性病的诊疗和救治提供有益的支持。包含血压跟踪、心率跟踪、血氧跟踪、血糖跟踪、BMI 跟踪、体重跟踪、体脂率跟踪等。 3) 随访服务 系统需支持接收医生发送的随访问卷、随访表单，患者在手机移动端提交答卷或表单之后，医生可查看问卷、患者反馈。 4) 在线咨询 系统需支持居民可通过移动端的在线咨询功能。 5) 宣教记录 需支持居民通过移动端，查看医务人员推送的健康宣教信息。

				6) 健康普查 系统需能够提供各类慢病的筛查量表，居民可填写量表内容进行人群普查，系统应能够根据普查数据预判健康类型，医生可查看预判结果和普查记录对辖区内居民进行跟踪管理。主要包括：糖尿病普查、高血压普查。
				7) 治疗方案 需支持居民查看医务人员推送的治疗方案信息。包括用药指导、生活方式指导、随访周期等。
				8) 健康日历 系统需支持接收医生制定的随访计划，并生成健康日历，产生慢病管理中随访待办日程，及时提醒居民关于健康管理的待办事项的功能。
				9) 个人中心 系统需支持个人信息、健康服务码、家人管理等功能。
6	医生移动应用	1	项	1) ▲筛查登记 医生需能够通过手机移动端，对慢病人群进行筛查登记，系统需支持根据筛查规则对居民进行自动化分类。筛查、分类结果可自动同步至慢病管理平台。
				2) 扫码筛查 系统需支持医生通过移动端扫描居民的健康服务码，进行慢病人群筛查扫码登记，同时系统应能够根据分析指标，对居民进行自动分类。
				3) 筛查人数统计 系统需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的筛查工作量，包括：筛查总人数、今日筛查总人数。
				4) 筛查结果统计 系统需能支持自动统计本次筛查工作中，不同人群的占比情况。

7	大屏展示系统	1	项	为县域慢病中心打造全景展现可视化监测大屏，集成慢病信息化相关数据功能及截图。
售后服务及其它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清单》中全部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含： 本采购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软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辅材、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交付的产品需要实现《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清单》要求的功能，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追加其它服务内容采购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一年。			
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自项目进场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在院方准备好数据中心资源，且各系统对接方全力配合情况下，实施周期为1个月。 （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如实施所需的硬件资源不具备、第三方系统无法及时完成数据对接工作等，应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工期。）			
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自项目进场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在院方准备好数据中心资源，且各系统对接方全力配合情况下，实施周期为1个月。 （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如实施所需的硬件资源不具备、第三方系统无法及时完成数据对接工作等，应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工期。）			
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要求	要求项目交付使用后，集中组织统一培训，培训时间安排不少于一天，可以安排多批次。			
其它要求	1.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派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12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2. 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成交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3. 项目交付使用时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或测试报告或技术文档、验收报告等，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 4. 合同期内，成交人需免费提供总院和 11 个分院的院内系统对接，如后续新增分院对接按 3000 元每个收费。 5. 合同期内成交人承诺提供免费的系统对接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院内系统的对接服务。 6. 合同期内，成交人提供的随诊服务与其它品牌的仪器设备出现兼容问题，如属成交人提供的系统问题，须提出解决方案在一个月内解决，保证其他品牌的设备仪器正常接入。 7. 合同期内，成交人须提供国家规定的 6 种慢病管理服务，并免费提供后续新增国家规定慢病病种的管理服务。 8. 合同期内，成交人须承诺免费的个性化报表服务，采购人提出的个性化报表需求，成交人须立即响应并最迟一个月内完成提供。 9. 合同期内，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系统等保测评需求，满足采购人的系统等保要求，并自行承担系统等保费用。 10. 合同到期后，系统的维保服务费不超本次合同总价的 8%，承诺故障时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巡检不少于 2 次每年。 11. 合同期内，如涉及系统的医生患者端、小程序的网安备案，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的网安备案。
--	---

第四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定标准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政策优惠：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4%）；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而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一）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报价评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为依据，根据上面的优惠政策计算各个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供应商磋商后报价的评审价}} \times 10 \text{ 分}$$

（二）商务技术分（57 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57 分

（1）服务性能分（满分 12 分）

服务的性能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清单的技术功能要求，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按要求提供相关的功能及截图相关证明，并且加盖竞标人公章，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存在 1 条标“▲”的技术参数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不完整，综合评定不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技术要求的。

二档（10 分）：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较浅显，综合评定能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三档（15 分）：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简单，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综合评定能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四档（20 分）：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详细、可行，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综合评定能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五档（25 分）：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建设目标、现状分析、总体设计（行业标准、设计思路、总体架构图、业务流程图、技术路线）及慢病产品业务规整度（数据标准规范、符合慢病中心认证标准及慢病案例、数据互通经验等相关内容）详细完善、理解程度及业务规整度高，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保障项目高效运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3) 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有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合理的实施方案，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交付期要求，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

二档（10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拟投入实施人员在 2 人以上，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满足以上要求。

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拟投入实施人员在 5 人以上，具有合理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满足以上要求。

四档（20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充足拟投入实施人员在 10

人以上（提供人员的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合理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赶工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有效、切实可行；竞标人或其上级公司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以上要求。

3、售后服务方案分.....15 分

一档（5 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方案一般；提供的服务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需求。

二档（10 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廉洁承诺、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提供的服务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维护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在项目所在区域设有（或承诺成交后设有）本地服务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档（15 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廉洁承诺、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免费维护期内，竞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包含有至少 5 名中级（或以上等级）的工程师（提供人员的国家工信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竞标人拥有维护车辆 2 辆以上（提供相关证明）。

4、信誉业绩分.....18 分

（1）竞标人或所提供的产品供应商能提供与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医防融合慢病综合管理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得 2 分。

（2）竞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达到 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规定的三星级要求，得 2 分；达到四星级要求，得 4 分；达到五星级要求，得 6 分。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竞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GB/T 37988），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得 2 分。

（4）竞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获得 ISO10006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得 2 分。

（5）竞标人自 2021 年以来有类似医疗领域信息化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6）拟投入的运维负责人（1 人）具备以下资质：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和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同时具备 4 个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三、本项目总得分=1+2+3+4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编 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_____；
- (2) 付款周期：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 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 收 具 体 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 收 小 组 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2)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①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②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关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
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录

- (1)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2)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①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②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③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④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1000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2000	100-2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资产总额	万元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100
其他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企业

⑥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磋商函；
2. 报价表；
3.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等文件；
4. 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总报价金额（大写）（小写）					
服务期：					
交付地点：					
备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